海西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柴达木国际大酒店工程改造单位选聘项目

项目编号： 海西国投-竞磋-2024-29

招 标 人： 海西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海西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_Toc704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_Toc20710)

[第一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3](#_Toc2998)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8](#_Toc3582)

[一、说明 8](#_Toc25579)

[1.适用范围 8](#_Toc11521)

[2.招标人 8](#_Toc3483)

[3.竞标人的资格要求 8](#_Toc8939)

[4.谈判费用 9](#_Toc15758)

[二、谈判文件 9](#_Toc7712)

[5.谈判文件的组成 9](#_Toc27245)

[6.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_Toc32040)

[7.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10](#_Toc22786)

[三、响应文件 10](#_Toc22661)

[8.一般要求 10](#_Toc29496)

[9.报价要求 11](#_Toc8222)

[10.保证金 12](#_Toc2137)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3](#_Toc4368)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4](#_Toc18471)

[1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_Toc1199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_Toc6075)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_Toc856)

[15.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5](#_Toc5706)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_Toc17093)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6](#_Toc6477)

[17.谈判小组 16](#_Toc7674)

[18.响应文件审查 17](#_Toc25238)

[19.谈判程序 18](#_Toc6790)

[20.澄清 19](#_Toc10327)

[21.退出谈判 20](#_Toc18737)

[22.最后报价 20](#_Toc1582)

[23.确定成交竞标人 21](#_Toc13644)

[24.重新评审 21](#_Toc26535)

[25.谈判终止 22](#_Toc31655)

[26.串通情形认定及处理 22](#_Toc16353)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3](#_Toc11827)

[27.成交信息的公布与通知 23](#_Toc16176)

[28.授予合同 24](#_Toc4491)

[29.履约验收 24](#_Toc32499)

[七、询问与质疑 25](#_Toc27649)

[30.对谈判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25](#_Toc7415)

[八、其他规定 25](#_Toc6628)

[31.其他规定 25](#_Toc19232)

[第三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6](#_Toc30996)

[九、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26](#_Toc15664)

[（一）资格审查部分 26](#_Toc3621)

[（二）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26](#_Toc28126)

[十、谈判响应文件 27](#_Toc6041)

[附件1：响应函 28](#_Toc15779)

[4、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28](#_Toc10241)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9](#_Toc16611)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0](#_Toc26111)

[附件4：竞标人承诺函 31](#_Toc85)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31](#_Toc18816)

[附件5：竞标人诚信承诺书 33](#_Toc17895)

[附件6：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5](#_Toc10155)

[2、根据项目内容，提供竞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35](#_Toc8549)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7](#_Toc11091)

[附件9：谈判首次报价表 38](#_Toc27563)

[3、“工期”是指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自然日）。 38](#_Toc1518)

[附件10：最后报价表 39](#_Toc1076)

[最后报价表 39](#_Toc17765)

# 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柴达木国际大酒店工程改造单位选聘 |
| 项目编号 | 海西国投-竞磋-2024-29 |
| 选聘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项目分包 个数 | 无分包 |
| 项目概况 | 柴达木国际大酒店工程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清单。竞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限价 | 90万，超出则为废标。  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本项目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次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费用不管是否在报价人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报价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服务所需的材料费、配套该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费用、培训服务费、人员差旅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
| 保证金 | 无 |
| 竞标人资格条件 | （1）资质要求：竞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财务要求：竞标人需提供经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完整的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财务状况良好。成立年份不足的企业按成立年限提供，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  （3）信誉要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址(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栏目查询结果渠道的查询截图；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5）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丰富的施工经验，项目负责人需为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6）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7）提供人员配备表，拟任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注册执业证书等复印件，相关人员职称证、注册执业证书等复印件，出具社保证明。 |
| 是否接收联合体形式 | 本项目不接受竞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谈判；  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
|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 允许根据谈判工作实际情况，对 / 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包括技术、服务和合同条款）。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4 年 10 月 15 日（北京时间） |
| 报名时间 | 2024 年 10 月 16 日 9 时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18 时（北京时间） |
| 获取方式 | 自行在官网下载 |
| 联系人 | 报名联系人：杨先生 17716001865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谈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份正本 |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1.项目名称；  2.竞标人名称；  3.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4.应在竞标文件背脊侧填写项目名称、竞标人名称。 |
|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 2024 年 10 月 24日 9 时 30 分（采用北京时间24小时制） |
| 开启时间及  谈判地点 |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 9时 30 分（采用北京时间24小时制） 2. 谈判地点：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格尔木西路2号柴达木大厦15楼会议室 |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前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项目。

### **2.招标人**

2.1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3.竞标人的资格要求**

3.1竞标人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竞标人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人资格条件。

3.3【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竞标人除应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竞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竞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竞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

### **5.谈判文件的组成**

5.1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谈判公告

（2）谈判须知

（3）服务需求

（4）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2招标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3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竞标人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竞标人，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竞标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7.1竞标人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

7.2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竞标人，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招标人书面提出质疑。

三、响应文件

### **8.一般要求**

8.1竞标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竞标人承担。

8.2竞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竞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竞标人公章，若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则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竞标人负责。

8.3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竞标人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

### **9.报价要求**

9.1竞标人应当根据谈判文件逐一报价；

9.2在首次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要求的材料费、配套该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费用、设备费、服务费、税金等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竞标人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竞标人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9.3竞标人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项目限价（若有），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项目限价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4竞标人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9.5谈判报价为总价。竞标人须按要求填写谈判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9.6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10.保证金**

10.1竞标人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少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竞标人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谈判保证金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

10.2竞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成交竞标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竞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2）未成交竞标人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0.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竞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竞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竞标人与招标人、其他竞标人或者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竞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资格审查部分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竞标人承诺函

5、竞标人诚信承诺书

6、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谈判保证金证明（若要求）

11.1.2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1、谈判首次报价表

2、分项报价表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竞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其他证明材料

竞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侧签，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1.2在谈判过程中，竞标人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竞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竞标人代表可为竞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竞标人代表不是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3.2 竞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谈判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13.3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响应文件电子文档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正副本的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电子文档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3.4 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5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若有修改错漏处，应由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3.6在谈判过程中，竞标人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须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竞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3.7竞标人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4.2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密封包装，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5.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竞标人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人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竞标人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 **17.谈判小组**

17.1竞争性磋商谈判小组由招标人共 3 人组成（3人以上单数组成）。

17.2谈判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谈判文件；

（2）审查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要求竞标人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编写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磋商结果直接确定成交竞标人；

（6）告知评审过程中发现的竞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17.3谈判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方法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谈判小组成员责任；

（3）对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情况和谈判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的起草；

（5）答复竞标人提出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7.4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竞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竞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竞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竞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响应文件审查**

18.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人进行谈判。

18.2在对竞标人进行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1）不符合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竞标人资格条件”的；

（2）未按第11.1.1款“资格审查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谈判有效期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谈判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额度的；

（6）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不符合项目要求的；

（7）谈判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谈判小组认为应按无效谈判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谈判程序**

19.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竞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竞标人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19.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

19.3竞标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竞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内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根据技术、服务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况，竞标人可进行二次报价。

19.5谈判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19.6谈判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工作和谈判结果。

### **20.澄清**

20.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竞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2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竞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退出谈判**

竞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按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竞标人的保证金。

### **22.最后报价**

22.1谈判结束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竞标人不少于3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竞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22.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竞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竞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3最后报价的评审

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最后报价不能高于其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

22.5招标人在按规定公布最终竞标人前，不得公开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6若最后报价时出现最低价相同的情形，谈判小组应召集报价相同的竞标人进行再次报价（或直接提出成交候选人）（由招标人自主选择）。

### **23.确定成交竞标人**

23.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竞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竞标人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相关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23.2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3招标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确认评审结果。

23.4招标人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确定成交竞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竞标人。

### **24.重新评审**

24.1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4.2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谈判活动。

### **25.谈判终止**

25.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谈判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项目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谈判过程中符合谈判要求的竞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竞标人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谈判任务取消的。

### **26.串通情形认定及处理**

26.1竞标人不得与其他竞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对竞标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竞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处获得其他竞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竞标人按照招标人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竞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谈判活动；

（5）竞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竞标人成交；

（6）竞标人之间商定部分竞标人放弃参加谈判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竞标人与招标人、竞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竞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竞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竞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27.成交信息的公布与通知**

27.1招标人应自确定成交竞标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相应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竞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人名称；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成交竞标人名称；

27.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成交竞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 **28.授予合同**

28.1谈判文件、成交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2招标人与成交竞标人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项目标的、规格型号、金额、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28.3招标人不得向成交竞标人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竞标人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标的、规格型号、金额、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履约验收**

29.1履约保证金：无

29.2招标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竞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3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竞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竞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4招标人应当加强履约管理，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竞标人支付资金。对于成交竞标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5招标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谈判档案，妥善保存谈判的相关资料。

七、询问与质疑

### **30.对谈判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30.1竞标人对谈判过程、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

30.2参与所质疑项目的竞标人认为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30.3竞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谈判程序环节的质疑。

1. 其他规定

## **31.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3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3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有效证件 | 具有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基本账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 资质证书 | 具有合法、有效的建设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
| 配备人员 | 配备专业技术强、能力过硬的工程人员，项目团队及人员必须与竞标人响应文件中所列示的团队和人员一致，未经委托人书面审核批准不得擅自更换 |
| 财务状况 | 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
| 企业信用 | 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
| 书面承诺 | 提供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承担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的书面承诺； |
| 3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工期 |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  |  |  |
| --- | --- | --- |
| **内容** | |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 | 一、技术部分：30分  二、商务部分：20分  三、磋商报价：50分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技术部分（30分） | 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10分） | 根据竞标人提供的施工部署，施工顺序及方案；制定的各项管理目标，技术措施是否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等内容进行评审，  1）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7分；  2）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3分；  3）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2-1分；  4）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施工现场成品保护及环境卫生管理方案与措施  （15分） | 根据酒店实际现场情况，竞标人应提供现场成品保护及环境卫生管理方案与措施。  1）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11分；  2）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6分；  3）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5-1分；  4）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 根据竞标人提供的施工流程，是否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等内容进行评审，  1）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4分；  2）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2分；  3）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4）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20分） | 项目班子的组成（5分） | 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质量员1名。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5分。（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
| 企业业绩  （15分） | 2020年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15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 磋商报价  （50分）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当有效投标报价多于5个（含5个）时，从所有有效报价中的同一报价内容，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少于5个时，所有有效报价均参加算术平均值的计算。  有效报价是指，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人确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的同一报价内容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50分，每高出评标基准价1%，从50分的基础上减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从50分的基础上减0.5分，减完为止；计算时取小数点后两位。 |

### **32.其他规定**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九、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部分**

1、响应函（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3）

4、竞标人承诺函（见附件4）

5、竞标人诚信承诺书（见附件5）

6、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6）

7、财务审计报告（见附件7）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见附件8）

**（二）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1、谈判首次报价表（见附件9）

2、谈判最后报价表（见附件10）

3、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十、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1：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

我们收到 （项目名称及编号）谈判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 （竞标人名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若在响应文件发出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成交后不签约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竞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谈判、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竞标人承诺函**

**竞标人承诺函**

致：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相应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竞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优质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竞标人诚信承诺书**

**竞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贵单位谈判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竞标人平等参加采购活动。

2、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谈判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响应，不虚列业绩。

3、尊重参与谈判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谈判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4、依法参加谈判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5、积极推动谈判活动健康开展，对谈判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6、认真履行成交竞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竞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谈判项目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项目内容，提供竞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7：财务审计报告**

竞标人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我单位参加本次谈判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招投标法》规定的竞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信用信息，时间为谈判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20天内。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谈判首次报价表**

**谈判首次报价表**

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首次报价 | 备注 |
|  | 大写： |  |
| 小写：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响应文件报价为总价。包括此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竞标人：**

（本表在谈判结束后单独填写并提交，竞标人应提前自行打印并加盖公章，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最初报价** | **最后报价** | **备注** |
|  | **大写：** | **大写：** |  |
| **小写：** | **小写：** |
|  | | | |